

·基金纵横·

# 关于科学基金同行评议的一些思考

贺林科 贾毅华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处,西安 71004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是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进行的。从多年的运行来看,这种机制基本上是成功的,但随着我国科技的不断发展及竞争的日趋激烈,也要求基金的评审制度不断完善,以确保基金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使基金有限的经费真正用到最需要的项目上。

评审工作中同行评议是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同行评议一般是通讯评审。经过汇总同行专家意见,进入专家评审组的项目只有总项数的30%左右,也就是说,同行评审要淘汰掉约70%的项目<sup>[1]</sup>。这是全委的平均数,在某些科学部,进入二审的比率可能更少。所以同行评议最为大家关注。

## 1 专家的问题

基金项目的遴选、立项和管理工作是“依靠专家”,所以遴选出合格的专家就显得非常重要。

### 1.1 首先要建立完善的专家库

现在各单位、各部门都有自己独立的专家库,专家对于经常填的各种表格自己都搞不清楚,而且非常烦。所以应当建立一个统一的专家库,各部门资源共享。

科学的专家库应当是动态的,专家应当可以随时更新自己的信息,对于评审专家的更新,特别是增加新的评审的专家,建议采用专家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自然科学基金会可以将“专家信息表”放在网上,任何人都可以登录基金会网站,在“专家信息表”中填入自己的科研成果与基本信息,申请成为基金评审专家库的成员,经所在单位与自然科学基金会审核后,将是否同意其成为评审专家的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给专家本人。同时,各单位也可以登录自然科学基金会网站,通过填写“专家信息

表”推荐评审专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专家库,如专家的新近调入、调出、退休、去世等。

### 1.2 基金管理专家的作用

基金管理专家主要是指自然科学基金会科学部的工作人员,他们直接组织和参加评审的全过程,尤其在同行评议专家选定、评议信息保密的前期管理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从科学的管理角度看,建立一套自我监督、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监督机制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在同行评议专家的选定和保密方面出现了某些问题:如大同行专家评小同行的项目,甚至外行专家评审项目的情况;因同行专家名单的泄密,造成申请人通过各种关系找专家,使得某些专家工作非常难做。所以应当成立一个独立于自然科学基金会的监督机构,这个机构应当由管理专家、科学家组成。对同行评议专家的选定、专家的保密以及进入第二轮项目的确定进行监督。并且加大处罚力度,建立一支公正、廉洁的管理队伍。

### 1.3 同行评议专家的评估

同行专家的反评估现在自然科学基金会很重视,但对于如何操作,却没有很好的办法。我们认为,对专家的评估当然是对专家的工作成绩进行评估,而专家的工作成绩主要是项目的评审结果,所以对一个专家所评审的项目的结果评估,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专家的水平。我们这样设想:以项目最终是否获资助为主要标准,每个专家的评审结果与这个标准进行对比,计算这个专家对一批项目的“误判率”(包括判错和非共识以及虽未判错但因资助率所限未获资助的项目)。例如:某个专家今年评审了10个项目,他的评审结果是同意资助2个,不同意资助8个。最后有2个项目获资助,其中有1个是他同意的,有1个是他不同意的。也就是说他有2个项目错判,一个是他选的未被选上,一个是该选上的他没能选。他这次的“误判率”是20%。如

本文于2004年12月13日收到。

表 1。

表 1 某专家 2004 年评审项目统计表

评审项目数	专家评审结果		“误判数”		加权系数	“误判率”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10	2	8	1	1	1	20%

“误判率”应当越小越好。对某个学科同行专家几年内误判率进行排队,以此为依据,就可以对专家进行评估。同时,在给专家的通知中,明确告诉专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将采用此种方法进行评估,这样也会增加专家的责任心。

考虑到如果评审的项目越多,可能“误判数”会越多,我们用加权系数来消除这种偏差。如果以 10 个项目为基数,其加权系数为 1。评审项目数越多,加权系数越小。如果评审项目数为 20,加权系数为 0.6。某个专家评审了 20 个项目,“误判数”为 6,其“误判率”应为: $6/20 \times 0.6 \times 100\% = 18\%$ 。至于加权系数究竟取多少,按什么比例,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在实践中探讨。另外,此方法适用于评审项目数超过 5 项的专家。

另外,评审专家应当是一直在科研一线工作的专家,对评审专家的评估除根据评审结果评估外,专家的科研业绩应当作为评估专家的一个重要指标,既然评审专家可以随时登录网站更新自己的信息,那么对于专家的科研业绩,自然科学基金会与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可以定期通过网上的专家信息进行评估,现在知识更新非常快,对于 3 年之内没有科研论文、项目、成果的专家,我们有理由认为其已不适合作为评审专家,建议其退出评审专家库。

## 2 项目评审中的利益冲突问题

我们这里所说的利益冲突,是项目评议人与申请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2.1 项目评议中的道德问题

科学基金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单位已将其作为职称晋升、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申请基金的数量每年上升,几乎能申请基金的人都要申请。所以基金的评议人同时也是基金的承担者或潜在申请者。

也就是说,评议人是在评审自己竞争对手的项目,同行是冤家,评议人与申请者本身就是利益冲突的双方。如果评议人同意某个项目获得资助,至少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对手已领先自己一步。这对评议人将来申请同类项目非常不利。能否给出公正、客观的评审意见,就反映了评议专家的道德水平。当然,大多数评议专家都能坚持基金的评审原则,给出公正、客观的评审意见,但并不能排除不公正存在的现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评议人打压申请者,虽然提不出什么具体意见,但就是不同意资助。更有甚者,抄袭申请者的课题内容,自己来年再以同样的内容申请基金。

### 2.2 项目评议中的人情关系

中国人的人情网很复杂,也很牢固,什么师生、同学、朋友等等。如果评议人碰到了熟人申请的项目,不照顾人情几乎是不可能的。与此相反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有矛盾的双方。自然科学基金会虽然允许申请人提出三个以内不宜评审的专家,但并不能从根本上避免矛盾双方互相评审项目的情况。有时学术上争论会形成学术帮派,双方都将对方视为对手进行打击,在项目评审中就不能做出公正的评审。

其实,这两个方面反映的都是学术腐败的问题,只有我们加强道德和法制建设,严惩学术腐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 2.3 关于重点、重大项目的异议

目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在正式批准前有一定的公示期,这个方法好,可以避免许多错误。考虑到基金面上项目数量太大,实行公示异议,可行性不大。但重点项目及重大计划数量不多,操作起来也较容易,完全可以实行公示异议。一个是因为重点、重大项目经费多、责任大,一旦出现问题,损失也很大。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透明度,使重点和重大项目更加公正、公平。

以上是我们在基层基金管理中,针对基金同行评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想法。我们的目的是希望基金的评审不断科学和公正,遴选出真正的好项目,为我国的科学事业做出贡献。

## SOME IDEAS ON PEER-REVIEW OF NSFC

He Linke Jia Yihu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